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377號

聲請人 彰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聰寶

相對人 邵樹銘即寶辰建材工程行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74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52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提供擔保金，並向鈞院提存後，聲請鈞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茲因前揭假扣押裁定經撤銷，且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 三、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裁全字第340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352萬元為擔保，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743號提存後，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經本院113年度執全字第158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執行在案。次查，前開假扣押裁定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抗字第423號裁定廢棄確定，且聲請人已撤回本院113年度執

01 全字第158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並已定30日期間，催告相對
02 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情，有聲請人所提存證信函、收件回
03 執；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查詢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前開
04 卷宗審核無誤。是以，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無不合，
05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09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